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与2023年5月22日由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高洪先生主持（代行董事长职责），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公司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捷通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经查阅，捷通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买方）：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

第二条 付款条件

2.1付款方式

2.1.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实际卖方合同金额30%的货款预付款。

2.1.2乙方签收货物后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一发及核查，出具《到货一发报告》批次产品合格率应高于95%（含）。如当批次一发合格的，甲方根据《到货一发报告》中所有批次的总数量及报告出具后向乙方支付该批次电子标签货款的30%，再于验收合格两个月后付清35%。

2.1.3尾款一次性支付：本公司项下采购的电子标签全部供货完毕，并且在甲方系统二次发行指发给终端客户使用完毕且质保期满后付尾款（货款总额的5%）。

3.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2质量保证期5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召回。卖方在向买方提供产品后，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须主动告知买方并召回，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产品经济损失，买方保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以及市场化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五、交易的目的是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气”）于2023年5月22日与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科技”）签署了《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电子标签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捷通科技向迪康电气采购ETC电子标签，金额合计490万元（最终价格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

捷通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经查阅，捷通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买方）：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

第二条 付款条件

2.1付款方式

2.1.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实际卖方合同金额30%的货款预付款。

2.1.2乙方签收货物后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一发及核查，出具《到货一发报告》批次产品合格率应高于95%（含）。如当批次一发合格的，甲方根据《到货一发报告》中所有批次的总数量及报告出具后向乙方支付该批次电子标签货款的30%，再于验收合格两个月后付清35%。

2.1.3尾款一次性支付：本公司项下采购的电子标签全部供货完毕，并且在甲方系统二次发行指发给终端客户使用完毕且质保期满后付尾款（货款总额的5%）。

3.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2质量保证期5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召回。卖方在向买方提供产品后，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须主动告知买方并召回，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产品经济损失，买方保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以及市场化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五、交易的目的是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气”）于2023年5月22日与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科技”）签署了《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电子标签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捷通科技向迪康电气采购ETC电子标签，金额合计490万元（最终价格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

捷通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经查阅，捷通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买方）：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

第二条 付款条件

2.1付款方式

2.1.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实际卖方合同金额30%的货款预付款。

2.1.2乙方签收货物后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一发及核查，出具《到货一发报告》批次产品合格率应高于95%（含）。如当批次一发合格的，甲方根据《到货一发报告》中所有批次的总数量及报告出具后向乙方支付该批次电子标签货款的30%，再于验收合格两个月后付清35%。

2.1.3尾款一次性支付：本公司项下采购的电子标签全部供货完毕，并且在甲方系统二次发行指发给终端客户使用完毕且质保期满后付尾款（货款总额的5%）。

3.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2质量保证期5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召回。卖方在向买方提供产品后，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须主动告知买方并召回，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产品经济损失，买方保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以及市场化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五、交易的目的是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气”）于2023年5月22日与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科技”）签署了《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电子标签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捷通科技向迪康电气采购ETC电子标签，金额合计490万元（最终价格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

捷通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经查阅，捷通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买方）：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

第二条 付款条件

2.1付款方式

2.1.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实际卖方合同金额30%的货款预付款。

2.1.2乙方签收货物后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一发及核查，出具《到货一发报告》批次产品合格率应高于95%（含）。如当批次一发合格的，甲方根据《到货一发报告》中所有批次的总数量及报告出具后向乙方支付该批次电子标签货款的30%，再于验收合格两个月后付清35%。

2.1.3尾款一次性支付：本公司项下采购的电子标签全部供货完毕，并且在甲方系统二次发行指发给终端客户使用完毕且质保期满后付尾款（货款总额的5%）。

3.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2质量保证期5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召回。卖方在向买方提供产品后，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须主动告知买方并召回，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产品经济损失，买方保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以及市场化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五、交易的目的是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气”）于2023年5月22日与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科技”）签署了《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电子标签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捷通科技向迪康电气采购ETC电子标签，金额合计490万元（最终价格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

捷通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经查阅，捷通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买方）：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

第二条 付款条件

2.1付款方式

2.1.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实际卖方合同金额30%的货款预付款。

2.1.2乙方签收货物后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一发及核查，出具《到货一发报告》批次产品合格率应高于95%（含）。如当批次一发合格的，甲方根据《到货一发报告》中所有批次的总数量及报告出具后向乙方支付该批次电子标签货款的30%，再于验收合格两个月后付清35%。

2.1.3尾款一次性支付：本公司项下采购的电子标签全部供货完毕，并且在甲方系统二次发行指发给终端客户使用完毕且质保期满后付尾款（货款总额的5%）。

3.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2质量保证期5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召回。卖方在向买方提供产品后，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须主动告知买方并召回，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产品经济损失，买方保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以及市场化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五、交易的目的是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气”）于2023年5月22日与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科技”）签署了《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电子标签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捷通科技向迪康电气采购ETC电子标签，金额合计490万元（最终价格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

捷通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经查阅，捷通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买方）：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

第二条 付款条件

2.1付款方式